

经济法与和谐社会理念之契合*

高宏贵, 魏 璐

(华中师范大学政法学院, 湖北武汉 430079)

摘 要: 长期以来, 经济法作为现代法, 基于其产生的背景, 具有协调社会经济总体利益, 实现实质公平正义的理念。这与目前构建和谐社会, 在以人为本、社会本位、平衡协调、发展经济以及公平正义等方面都有契合之处。为了实现经济法理念, 充分发挥经济法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的作用, 应加强立法, 提高主体守法自觉性, 完善司法, 改革管理体制以实现和谐执法。

关键词: 和谐社会; 经济法; 理念

中图分类号: DF41; D61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7-4074(2007)06-0122-05

作者简介: 高宏贵(1958-), 男, 湖北黄冈人, 华中师范大学政法学院法律系副教授。

魏 璐(1983-), 女, 华中师范大学政法学院 2006 级经济法专业硕士研究生。

和谐社会是一种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要以民主法治为基础, 协调各种关系。经济法作为现代法治的重要组成部分, 其理念与构建和谐社会有很多契合之处, 同时也是和谐社会的重要制度保障。随着经济法实践的深入和发展, 它必将担当起使“社会各方面的利益得以妥善协调”的重任, 为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做出贡献。

一、经济法理念及其背景考辨

所谓理念, 含理想与信念之意, 指的是人们对某种理想的目标模式及其实现的基本途径和方式的一种信仰、期待和追求。^[1]而法的理念, 则“是对法律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的一种宏观的、整体的理性认识、把握和构建”^[2], 它往往是法在实现其价值

时所追求的最高理念, 可以说是法的思想内核, 黑格尔将其说成为“法的概念及其现实化”^{[3](P1)}那么, 究竟何为经济法理念呢? 有学者认为, 经济法理念即经济法的目标模式以及对该模式实现的信念, 要通过经济法价值的释放来完成。^[4]还有学者认为, 经济法的理念是人们对经济法的应然规定性的理性的、基本的认识和追求, 是经济法及其适用的最高原理。^[5]虽然学界尚未形成一致的看法, 但是从以上论述可以看出, 学者对于经济法理念的理解在某种程度上是有其相似之处的, 基本上都涵盖了对经济法理想(人们希望通过经济法的实施而达到的目标)和经济法信念(人们相信它能够通过某种途径和方式加以实现)这两方面的认识。

基于此, 笔者认为, 经济法理念应该是经济法理论本身所应具备的, 作用于相关实践的最高指导

* 收稿日期: 2007-10-16

思想,是人们关于借助经济法实现理想的社会经济生活目标模式的一种信念与追求。

由于法律的形成和发展往往会受到一系列的特殊背景因素的决定性影响,因而法的理念通常具有十分鲜明的时代特征,其内容往往与当时代的经济发展水平以及人们的思想文化水平有十分密切的联系。在商品经济发展之初,社会经济生活的主要内容是商品的生产 and 交换,这种较原始状态更进一步、更频繁的交流需要通过法律来保障,人与人之间初步形成的基本财产关系需要法律来调整。同时,商品经济的发展促进了人们对个性解放的要求,“天赋人权”、“社会契约”、“经济自由”,在资产阶级的思想史上相当长的时期内都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它们影响着一个时代的法的理念。基于对平等自由的追求,民商法应运而生。而民商法也因此受到该时代背景的深深的影响,形成了以个人权利为核心的个人主义本位的法律理念。

随着经济的发展,人们发现,很多情况下个体对自由和权利的维护,往往会妨害其他个体的自由权利,甚至是整个社会的公平正义的实现。个体利益的增进有时会损害社会整体经济利益,而传统的自我利益制衡机制及自我秩序修复机制对此却又无能为力。此时,出现了一系列的经济与社会问题:垄断、不完全竞争、私人成本外在化以至于外部性问题突出、环境污染日趋加剧、隔代分配、信息不对称以及公共物品的非排外性和自动供给的不可能性等等。^[6]要解决这些问题,需要一种新的社会力量 and 机制对社会经济运行进行协调,克服或缓和个体利益和社会整体利益、微观经济和宏观经济之间的矛盾与冲突,促进经济整体效益的提高,以保证有充足的公共产品保障人民生活,改善人文和自然环境,优化和发展人的自身利益,促进人类进步。而这些工作单靠人们自觉的协调或者某些个人的力量是无法完成的,于是国家出面,采取了干预的手段,作用于社会经济生活,而为国家干预提供制度保障的经济法也就随之诞生了。

由此可见,经济法在产生之初就具有了与民商法不同的社会需求背景。基于这种背景,经济法获得了比民商法等其他法律更加鲜明地体现整个社会新时代特征的理念。它实现了个体经济同社会整体经济、机会公平同分配公平、形式平等同实质平等的互相兼顾、和谐一致,昭示出经济生活中更为高尚的社会公平与正义,充分体现了社会整体利益与个体利益的协调发展。简言之,经济法具有协

调社会经济总体利益,实现实质公平正义的理念。

二、经济法与和谐社会理念之契合

(一) 社会本位即人本理念之契合

从前面的论述可以看出,经济法理论产生的思想基础就是要求国家代表社会利益对私人经济进行必要的干预,立法上是提倡站在社会整体的角度,以实现整体利益为首要任务的;基本的价值取向是追求经济领域的社会公平和提高社会总体经济效益;其预期的目标是促进社会合作,保障经济安全,实现社会经济结构和运行的协调和稳定。那么,不论是从立法视角来看,还是从其预期目标上看,经济法都是立足于对社会利益的强调与追求上的,因此可以说它是具有社会本位的基本理念的。

在构建和谐社会中,促进公平正义、人与自然和谐相处是一个十分重要的环节。实现这一目标要求从调整利益分配格局,统筹兼顾社会各方面利益入手,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及时化解各种社会风险。我们应当看到,没有社会的公平与正义,社会就不可能诚信友爱、安定有序、充满活力。同时,这种公平正义所要求的不仅是当代公平,也是代际公平;不仅应着眼于眼前利益,更应立足于长远利益。这就要求构建和谐社会必须坚持以可持续发展观为指导,正确处理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的关系,当代人发展与子孙后代发展的关系,做好这些事情,才能促进社会的长足发展与进步,实现社会的真正和谐。而这些恰恰与前面所提到的经济法的社会本位理念是十分契合的。

此外,2006年中国共产党第十六届六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确立了构建和谐社会应遵循的六大原则。第一项就是坚持以人为本。要求“把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党和国家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这是一种以人为本的人文关怀理念,而这里所强调的“人”,表现为其广义上的含义,实际上已经升华为“人民”,即要求以最广大人民利益为本,这显然是有别于民法个人本位理念的,与经济法的人文社会责任理念相契合。而“广大人民利益”的实现,要求从社会整体出发,对总体经济效益予以最高的关注,那么这种人本理念实质上最终仍然是以社会为本位,与经济法的社会本位理念也是相契合的。

(二) 发展经济理念之契合

“社会要和谐,首先要发展。”社会和谐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取决于发展的协调性。构建和谐社会要求我们必须坚持用发展的办法解决前进中的问题,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注重社会事业的发展。而社会事业建设包含方方面面,作为基础的经济建设占据着最为重要的核心地位,只有搞好经济建设,才能不断地为社会创造出丰厚的物质基础,才能使所要求实现的公平与正义有其现实价值,社会才能和谐。可见,从本源上讲,和谐社会是迫切需要发展经济的,“以经济建设为中心”这一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社会主义事业建设的重要指导思想,在构建和谐社会的今天,也同样适用。

发展市场经济的保障是秩序,秩序靠法律来建立。在众多法律部门中,经济法尤其致力于市场秩序的建立与保障,突出的表现为维护社会经济总体结构的平衡和运行的有序,这也使秩序成为经济法的价值之一。具体来看,经济交往主要通过市场来完成,这就要依靠经济法来建立合理的市场秩序和公平的竞争秩序,于是市场规制法着重于维护市场秩序,保障市场主体的有效竞争,以竞争求发展。在经济法的秩序下,个体虽然仍是自由的,享有充分的权利,但不得妨害和损害他人和其他公众的自由和权利,不得损害社会经济的运行和发展。从而保证经济有序、健康、持续的发展,实现社会整体经济利益的提高。而整个社会的利益,单靠市场的有序竞争并不能完全实现,还需要利用财政、金融、价格、税收等手段,从宏观角度来平衡协调,避免资源的不合理配置及其浪费。于是宏观调控法着重于协调经济的平衡发展,保证产业结构和整体经济分布的合理,维护正常的总体经济运行。总的来说,无论是市场规制法,还是宏观调控法,最根本的目的都是为了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从而更快、更好地发展经济,通过整体的协调,实现经济的长远发展。

基于以上的分析,可见和谐社会的核心和实现基础是要发展经济,经济法的最终归属和目标也可以说是发展经济,这样,二者在发展经济理念上也是契合的。

(三) 平衡协调理念之契合

《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指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目标和主要任务是:社会主义民主法制更加完善,依

法治国基本方略得到全面落实,人民的权益得到切实尊重和保障;城乡、区域发展差距扩大的趋势逐步扭转,合理有序的收入分配格局基本形成,家庭财产普遍增加,人民过上更加富足的生活;社会就业比较充分,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基本建立;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备,政府管理和服务水平有较大提高;全民族的思想道德素质、科学文化素质和健康素质明显提高,良好道德风尚、和谐人际关系进一步形成;全社会创造活力显著增强,创新型国家基本建成;社会管理体系更加完善,社会秩序良好;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高,生态环境明显好转;实现全面建设惠及十几亿人口的更高水平的小康社会的目标,努力形成全体人民各尽其能、各得其所而又和谐相处的局面。这些目标和任务从不同角度体现了构建和谐社会要求对各种利益的平衡协调。

然而,目前影响平衡协调的矛盾也客观存在,突出地表现为:城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很不平衡,人口资源环境压力加大;相当程度上的就业问题难以解决;社会保障及社会保险制度十分欠缺,且城乡差距较大;收入分配不协调;教育、医疗、住房、安全生产、社会治安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比较突出;许多体制、机制尚不完善,民主法制还不健全。此外,一些社会成员诚信缺失、道德失范,一些领导干部的素质、能力和作风与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还不适应,一些领域的腐败现象仍然比较严重。

为了解决上述矛盾,需要借助法律的力量。我们知道,“法律的目的是平衡个人利益,实现利己主义与利他主义的结合。”^{[7](P129)}而不同的法律部门由于其自身的个体差异性,使得其对利益的追求与侧重不同。经济法作为“协调解决社会整体利益和社会个体利益之间矛盾以及协调解决与社会整体利益直接相关的社会个体利益之间矛盾的法律部门”^[8],侧重于维护社会经济总体效益,因此更加能够适应多元化的利益格局调整的需要,解决现实中影响和谐社会的矛盾和问题。因此,经济法的平衡协调理念与构建和谐社会是相契合的。

(四) 公平正义价值理念之契合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公平正义的社会。其实现要求社会各方面的利益关系得到妥善协调,人民内部矛盾和其他社会矛盾得到正确处理,社会主体间的公平正义得到切实的维护与实现。简言之,追求公平正义是实现社会和谐的前提,没有公平正义

就没有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法的根本目的在于公平正义的实现,经济法也不例外。而公平有形式公平和实质公平之分。形式公平从根本上说是和法律的普遍性相联系的,它要求同等的人应受到同等的对待,是法律规定上的一视同仁;而实质公平则在于实现社会范围内的公平正义,是一种追求大多数社会成员之间平等状态的正义观,强调针对不同的主体和不同的情况予以不同的法律调整。众所周知,民法上的公平由于主体实力本身的差异性,使其所追求和体现的只是形式上的公平正义,而经济法从现实出发,针对不同主体予以不同的对待,它反对平均主义,对关系全局的特殊领域、特别行为和经济弱者的具体人格予以倾斜性的保护。如:《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更侧重于强调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并且对经营者设置了惩罚性的规定,有此可以看出,经济法是对形式正义的扬弃,更强调以形式的不平等来实现实质的平等。这样可以更好的调节分配收入,妥善处理个人、阶层、地区与社会发展的不平衡、不协调问题,推进全社会的协作和共同富裕。

同时,维护和实现公平正义,必须正确处理公平与效率的问题。经济法的视野中,关注效率与公平的关系,强调应坚持效率和公平双重目标互补。由于效率是公平的前提,真正的公平必须是有效率;而公平又是效率的条件,失去公平的效率也没有意义了。将公平作为社会的基本价值,追求二者的统一,这也是和谐社会的内在要求。而经济法恰恰在激励增量利益发展的同时又十分注重维护社会整体经济利益,将公平与效率统一了起来,适应了构建和谐社会的需要。

三、和谐社会下经济法理念之实现

(一) 加强立法,构建和谐的经济法体系

市场规制法和宏观调控法在整个经济法体系中处于核心地位。因此,立法环节我们尤其应该重视对这两部分立法的加强,并结合现状,统筹规划。

具体而言,首先要完善市场规制法律体系,建立公平有效的竞争环境。这要求我们对《反不正当竞争法》中不符合当今社会现实需要的部分加以修改,对出现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加以规制,以适应经济环境的变化。同时,应剔除其中属于《反垄断法》所规制的对象,并尽快出台《反垄断法》,通过它来对那些原本不应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制的

垄断行为进行调整。保障现实的经济活动和执法活动有法可依。在宏观调控方面,根据我国的现实,结合WTO的有关规定以及世界相关的立法经验,对我国现有的财政、金融、税收、价格、计划、投资、贸易等方面的法律加以完善,改革现有的体制。尤其应当注意的是加快出台《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法》,防止国有资产的流失,优化国企改革的效果,发挥国有行业的社会基础性作用。只有通过宏观调控各方面的协调,才能实现经济建设的总的平衡,保障宏观经济的有序运行。

此外,对于市场主体法和社会保障法,也应该予以足够的重视。尤其是在中国目前社会保障机制不健全的情况下,应以以人为本的和谐理念融入到社会保障法中去,关注弱势群体的利益,实现对弱势群体的真正保障。这也是实现和谐社会的重要内涵。

(二) 调动主体积极性,实现守法自觉化

守法归根结底在于主体的主观自觉性。要想使主体自觉主动的遵守经济立法,一方面要加强宣传教育工作,培养人们的权利意识及其义务精神,使之更加主动的履行自己的义务,如纳税人的诚信纳税,消费者的理性消费。树立主体不滥用权利的意识,使其理性的维护权利,并通过维权来监督其他主体的义务履行。另一方面,要注意经济法调整方法的综合运用,不能局限于传统的惩罚性的手段,应结合“奖励”的积极性的手段,充分发挥其鼓励作用,通过外部的激励,促进经济法主体的积极守法。

同时,守法也不仅限于主体的自觉行为,同样可以通过外界的压力来进行约束。这就要求我们建立科学的信用征信制度。通过考核主体的信用情况,对其进行评价,降低交易风险。因此,我们应借鉴西方国家的经验,结合我国国情,对有关的制度加以确立,并将配套规定紧紧跟上,从而约束主体的行为,使守法成为经济法实现的最重要的途径。

(三) 完善经济司法,使经济法和諧理念得以实现
实现经济司法的和谐,必须注意两个方面的问题。一方面,应当建立完善的经济司法制度。这首先要求我们不仅应重视经济实体法,也应重视经济程序法。虽然目前法院撤销了经济审判庭,但经济诉讼仍然客观存在。从实践的需求来看,我们应当秉承世界潮流,恢复经济司法制度。同时,近期学者讨论较多的经济公益诉讼制度,也是急需建立

的。建立该制度,可以赋予社会个体诉讼监督权,减少诉讼主体缺位的现象,这样使社会矛盾可以得到及时的解决,从而完善权利救济的途径,并且实现私权利对公权力的有效监督,弥补公权利自我监管的不足,实现和谐社会下经济法的有效运行。另一方面,要重视提高司法工作人员的素质。只有提高司法工作人员的素质,才能在经济法的实施中实现公平与正义。这就要求重视对司法工作人员的再培训和新进人才的选拔,提高司法队伍的职业专业性。同时,还应加强对有关人员进行思想道德教育,保证他们在从事相关事业时能够遵守职业道德,依法办理案件,将和谐理念以及人文关怀贯注于司法活动之中。

(四) 改革管理体制, 实现和谐执法

由于经济法的执法状况直接关系到经济法理念是否可以最终落到实处,而执法活动的有效与否又取决于有关的管理体制和执法工作人员的工作效果。因此,要运用经济法责任理念,改革政府管理体制,提高执法效率,实现执法机构真正的运作,使其不再仅是一个摆设,而是经济有效运行的守护军。同时,还应完善政府执法责任追究机制,建立责任政府,解决人为的“不和谐”。对于执法工作人员,则应重视其执法素质与能力,依时代需要不断地对其进行教育和培训,使其掌握先进的执法理念。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今天,将以人为本

的理念贯彻于整个执法过程之中,文明执法,将对主体权益的保障工作落到实处。

总的来说,构建和谐社会作为一项系统工程,需要整合各方面的积极因素,协调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自然的关系。经济法作为现代法,能很好地平衡协调国民经济的运行,兼顾效率与公平,实现实质正义,最终达到人、社会和生态的和谐。

参考文献:

- [1] 秦守勤. 经济法和谐理念之我见[J]. 法学杂志, 2005, (6).
- [2] 李双元,等. 法律理念及其现代化取向[J]. 湖南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1999, (1).
- [3] 黑格尔. 法哲学原理[M]. 范场, 张企泰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79.
- [4] 吕志祥, 辛万鹏. 再论经济法的理念[J]. 科学·经济·社会, 2004, (1).
- [5] 史际春, 李青山. 论经济法的理念[J]. 华东政法学院学报, 2003, (2).
- [6] 朱红彦. 论经济法的社会和谐理念[J]. 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报, 2006, (2).
- [7] 张文显. 二十世纪西方哲学思潮研究[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6.
- [8] 张文华. 经济法本源论——“社会基本矛盾”是解释和解决经济法系列问题的理论基础[J]. 经济法论坛, 2003, (12).

(责任编辑: 彭介忠)

The Coincidence between Economic Law and the Concept of a Harmonious Society

GAO Hong gui, WEI Lu

(College of Politics and Law, Huazhong Normal University, Wuhan, Hubei 430079, China)

Abstract: For a long time, economic law, as a modern law, has been coordinating the whole social benefit and realizing social justice, which is coincident with the concept of a harmonious society. To realize the concept of economic law and fully play its role in constructing a harmonious society, we should strengthen legislation, perfect judicature, reform management system, and execute the law in a harmonious way.

Key words: harmonious society; economic law; concept